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第一、三、四、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入學辦法 依照本校學則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p>	<p>一、入學辦法 依照本校「研究所章程」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p>	配合修訂文字
<p>三、課程及修業 (一)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p>	<p>三、課程及修業 (一)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研究所章程」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p>	配合修訂文字
<p>三、課程及修業 (三) 研究生必修課程，合計 15 學分 (<u>環境教育研究</u>、<u>環境教育研究法</u>、<u>專題討論</u>、<u>環境科學</u>、<u>環境教育實務實習</u>)；總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p>	<p>三、課程及修業 (三) 研究生必修課程，合計 15 學分 (<u>環境教育研究</u>、<u>環境教育研究法</u>、<u>專題討論</u>、<u>環境科學</u>、<u>環境教育實務實習</u>)；總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畢業授與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學位。</p>	學位授予名稱移至第三條增列第九點述明
<p>三、課程及修業 (九) 授頒學位：本所碩士研究生畢業授與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學位。</p>		增列學位授予名稱
<p>四、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p>	<p>四、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研究所章程」之規定辦理。</p>	配合修訂文字
<p>五、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增列實施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6年5月26日105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6日107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28日10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9年2月17日10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109年3月19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畢業碩士生適用）

一、入學辦法

依照本校學則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二、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所長協調相關領域教授或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預定畢業時程至少三學期前，擇定指導教授至少包括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授一名，如有需要可增加一位本所兼任教師、或外系外校之教師共同指導，並繳交「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函」存所備查。
- (三)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則再填繳一份經前後兩位教授簽字之同意函備查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三、課程及修業

- (一)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需於入學後一個月內（10月31日或3月31日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 (三) 研究生必修課程，合計15學分（環境教育研究、環境教育研究法、專題討論、環境科學、環境教育實務實習）；總應修學分數為32學分。
- (四) 研究計畫：
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二個學期結束前提報論文計畫書，本所將安排公開發表並審查，審查未通過者，參加下一次辦理之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五) 開課科目：本所課程規劃分為必修及選修。
 1. 必修：為本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需修習之課程，始可畢業。
 2. 選修：為配合本所發展方向或當代環境教育開設之選修課程，研究生可自由選修。但研究生於碩一上、下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學程之專門科目。
- (六) 論文投稿：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發表一篇文章於學術期刊或專

業刊物或研討會論文；並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為原則。且需於辦理畢業離校前繳交「發表證明」(包括：期刊之接受刊登證明或研討會接受發表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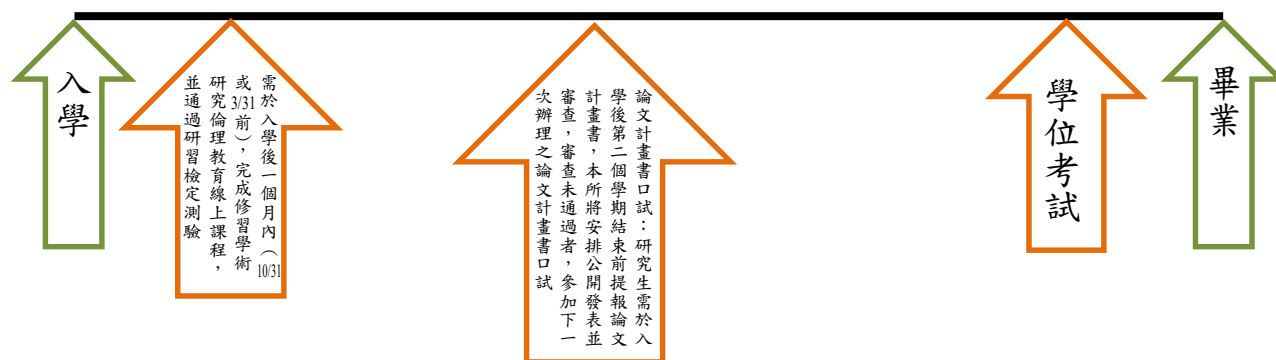
- (七) 論文口試申請：研究生應依學校規定，於預定畢業之學期的「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5月31日或11月30日)，提出論文初稿等文件申請學位考試，並於學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期(6月30日或1月31日)前辦理論文學位考試。惟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學位考試同時須提出：

1. 「線上剽竊檢核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且不含參考文獻與直接引述內容之重覆率須不超過15%。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論文學位考試稿則應於學位考試前二星期交給指導教授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

- (八) 論文完成手續：論文必須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建議修改，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及所長簽名後始完成所內程序，並需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論文繳交程序。

- (九) 授頒學位：本所碩士研究生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學位。



四、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 (二) 於本所修業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者需完成學位考試方可進行教育實習。

五、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